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1460.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促进该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下同）在积极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同时，要密切关注和管控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商业银行递交的与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应主要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商业银行递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说明拟聘请的托管人以及与托管人沟通的情况。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在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尚无法明确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可以暂不填写托管人的情况，但在协议草案中应明确说明商业银行与托管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明确托管人后，应将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商业银行递交的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

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等。三、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条件和要求与中资商业银行基本相同，但外资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可以在已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向获准服务的客户对象发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代客境外理财额度范围内，以人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外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或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后，报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四、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可以在境内发售外币理财产品，以客户的自有外汇进行境外理财投资；也可以在境内发售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人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